

休、退學退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休學、退學退費標準：

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

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

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

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
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
休學者不退還。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
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

(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部：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
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

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
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

定辦理退費。

二、退費申請書可至 註冊組索取或在網站下載，申請退費時須檢附繳費收據，若收據

遺失請至出納組申請補發。